

年产 300000 吨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赛得利（常州）纤维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八 月

1 概述

赛得利（常州）纤维有限公司是赛得利集团旗下从事纤维素纤维生产的外商独资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成立，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即备案证中的溧阳市南渡镇新材料产业园），注册资本 31400 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核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 纤维）是一种新型、环保型的纤维，被国际纺织业界誉为“二十一世纪的绿色纤维”。其优良的天然纤维和合成纤维特性，使产品集棉的吸湿透气性、丝的手感光泽、合成纤维的强力、毛的挺爽于一身，其与天然纤维的极具亲和力特性，能开发出多种高附加值的机织和针织产品，市场前景极其广阔。为了适应市场发展需要，赛得利（常州）纤维有限公司拟投资 622400 万元，在常州溧阳市南渡镇新材料产业园内建设年产 300000 吨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项目分三期实施，每期分别年产 10 万吨纤维素纤维，一期项目预计 2022 年 9 月建成投产，二期项目预计 2024 年建成投产，三期预计 2025 年建成投产。该项目得到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0]138 号）。

任何项目的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 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环评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 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 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 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通过在项目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 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

吸收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在溧阳市人民政府网站上 http://www.liyang.gov.cn/html/czly/2020/LBODQDEQ_0918/142581.html 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包含（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4）征求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3 日，因此第一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在溧阳市人民政府网站上 http://www.liyang.gov.cn/html/czly/2020/LBODQDEQ_0918/142581.html 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第一次网上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2-1。



关于《年产300000吨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材料

发布日期: 2020-09-18 浏览次数: 12 来源: 南渡镇 字号: [大 中 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要求, 本单位现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进行公示, 公示材料如下: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年产300000吨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单位: 赛得利(常州)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常州溧阳市南渡镇新材料产业园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622400万元

工程内容: 年产30万吨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 赛得利(常州)纤维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常州溧阳市南渡镇新材料产业园

联系人: 云经理

电话: 025-83330162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5-85608160

Email: 574874431@qq.com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厦 联系人: 徐工

(四) 征求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 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内容)。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 请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 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 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并且您的个人信息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

赛得利(常州)纤维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赛得利.docx](#)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1 年 1 月 15~1 月 28 日在溧阳市人民政府网站上 http://www.liyang.gov.cn/html/czly/2021/LBODQDEQ_0115/148456.html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含（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2）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3）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5）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查阅方式和途径；（6）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7）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和途径。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因此，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1 年 1 月 15~1 月 28 日在溧阳市人民政府网站上 http://www.liyang.gov.cn/html/czly/2021/LBODQDEQ_0115/148456.html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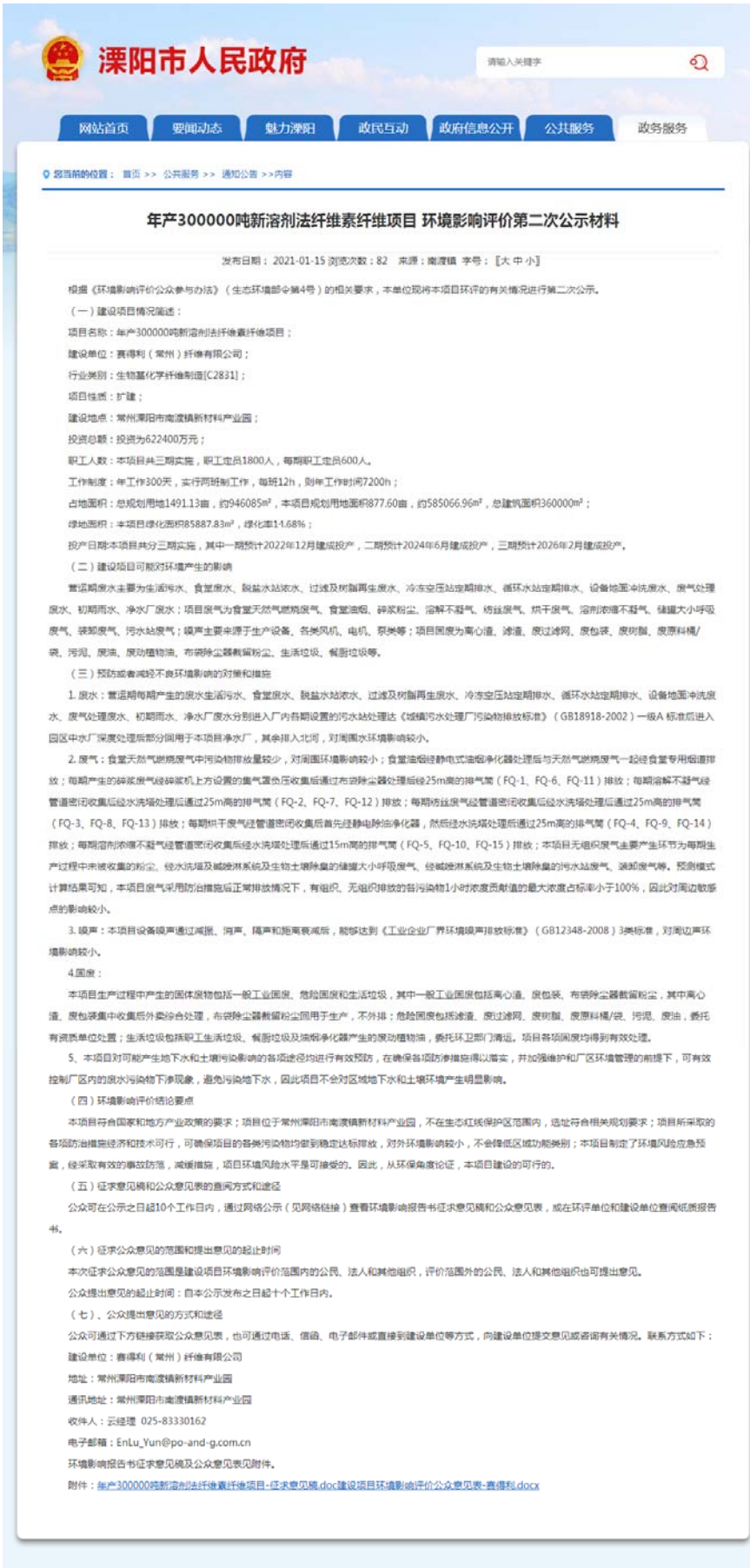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0 吨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和 2021 年 01 月 24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报纸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3-2、图 3-3。

I



图 3-2 2021 年 1 月 19 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2021 年 1 月 24 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赛得利（常州）纤维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1 月 28 同步在敏感点旧县的公告栏张贴了本次项目环评情况相关内容的公示。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4。



图 3-4 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无公众来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后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公示进行信息公示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